2026年度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养护作业安全第三方咨询项目
2026-GGZX-AQZX-2标段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3201050938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一致协商，签订本协议。

1、项目名称及服务期限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养护作业安全第三方咨询项目。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乙方在合同期内履约较好且信用状况没有降低，合同价格水平未发生较为明显波动，在不降低原合同要求且不高于原价格水平的条件下，甲方可以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 2 次。

2、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2.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要求

2.1.1 技术咨询服务内容：

2026-GGZX-AQZX-2 标段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宁启线现场安全检查（机场处、宁通处、通启处、崇启处）、宁连线视频安全检查（南京处、淮安处、北段处）、道路养护安全专项检查、道路养护安全应急演练、道路养护安全事故分析等内容。

2.2 乙方应按服务要求及内容按时保质的完成服务工作。

3.双方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责任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项目服务费。

3.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项目工作所需要的资料、文件及原始数据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1.3 在乙方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甲方应予以配合，并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及义务。

3.1.4 甲方应认真组织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查验收，并负责向乙方提供审查验收意见，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

3.2 乙方责任与义务

3.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并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提供相应项目成果文件。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3.2.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必需的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甲方组织的审查与验收，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并根据审查结果进行相应的修改直至符合要求。

3.2.3 人员保证与变更

（1）乙方应安排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在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可以更换所派人员，但应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资历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2）如果乙方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3）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项目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2.4 乙方应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合同执行并对乙方有约束的法律法规。如果因乙方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责任损失、索赔、罚金和费用，都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不能延误项目的服务期。

3.2.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若甲方被相关方索赔导致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额赔付。本项目采用知识产权如下：一种公路养护作业安全装置（专利号 202110931506.4）。

3.2.6 对于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甲方均不承担责任。若甲方被相关人员索赔导致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全额赔付。

3.2.7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的总体安排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分项目的工作计划安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甲方控制进度的依据。

3.2.8 乙方车辆保险、乙方职工的（人身）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均由乙方自行投保。乙方要对每个工作人员购买赔付额不于低于 9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及 40 万元的雇主责任险;所有车辆必须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少于 100 万/辆。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已包含

江苏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中心

在合同价格中，不单独计列。

3.2.9 本项目甲方不提供高速公路免费通行证，乙方发生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2.10 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在每月检查完成后针对发现的安全问题组织相关培训（包含培训通知、培训 PPT，考试及成绩分析等），另须配合发包人针对发现的问题完成相关安全要点的编制工作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管理工作等内容。上述工作内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3.2.11 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全年现场安全检查作业点位数量超出清单数量，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3.2.1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及数据等文件，甲方养护作业的任何情况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任何服务成果等文件及信息，乙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交。

4.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本项目为单价承包合同，按实结算。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估算的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玖拾肆万陆仟壹佰伍拾捌元整（大写）（946158.00 元）（小写）。

本合同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劳务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费、车辆使用费（含折旧、维保、保险、驾驶员工资、油费等）、差旅费、税金、规费、保险等一切费用；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一经签订，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单价一概不予调整，合同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乙方在编制投标价时需充分考虑技术要求和相关工作量，并在编制相关的报价时予以考虑。

4.2 支付方式：

4.2.1 本项目按实结算。根据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及工作证明材料（检查签认单、工作联系单、成果文件等其他甲方认可的工作证明材料），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费用；

4.2.2 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计量支付申请并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未提供计量支付申请及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权拒绝付款或延迟至乙方提供计量支付申请及合法发票时止。

4.3 合同价款的变更

4.3.1 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合同规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最终结算费用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4.3.2 合同服务费用清单中未曾出现的追加服务项目时，则该追加项目的单价由甲方比照合同服务费用清单标价水平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核意见合理确定；不增加工程项目，只是工程数量的增减时，仍按服务费用清单标价表中的有关单价计算。

4.4 暂定金额详见服务费用清单，由甲方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按实结算。

5.违约责任

5.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按期提供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的，乙方的工期顺延，双方按实结算工作量。

5.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将本项目转让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国家相应的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或规范、规程进行项目实施，项目质量严重不符合要求，甲方将按合同价款的 2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3）如果乙方未能按要求按期提交成果(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逾期 7 天，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 1%扣除乙方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4）若项目成果质量低劣或乙方工作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程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停止支付，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因乙方的工作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负责赔偿。

（5）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承诺的人员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如确需更换人员，须得到甲方认可，但应缴纳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更换提交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更换提交违约金 1 万元/人次，项目人员变更超过总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人数的 3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6）现场安全检查及视频安全检查过程中，若有严重或较严重问题应被发现但未被及时发现，每条问题扣除乙方单位 500 元。

（7）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由乙方原因造成），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所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均有权在甲方应付的任何费用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6.合同的解除

乙方未及时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技术咨询服务义务，视同乙方自动放弃本协议约定的权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8.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坦诚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通知与送达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甲乙双方应当互相通知的事项，非因紧急情形，需采用书面形式。若事态紧急不能采用书面形式通知或者告知的，可以采用口头形式，并于事后补齐相关书面材料。

9.2 一方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向对方进行送达通知时，无论对方是否收到均视为已进行合法有效的送达。送达日期为邮件寄出的日期或通知发出之日。如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进行的送法仍为合法有效的送达。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9.3 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时人民法院向其送达诉讼法律文书或通知的地址。

10.协议生效及其它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甲乙双方只要有一方未及时正确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另一方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协议后本协议即自动终止。

10.2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可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签 署 页

甲方：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5.21

地址：南京市江苏路 60-1 号

乙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05.19

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223 号

联系人：孟薇

电话：159505147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东门支行

账号：4301013909100055340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 年度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养护作业安全第三方咨询项目（项目名称）2026-GGZX-AQZX-2 标段的项目法人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 2026-GGZX-AQZX-2 标段的咨询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咨询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6 年度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养护作业安全第三方咨询项目 2026-GGZX-AQZX-2 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肆份。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年度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养护作业安全第三方咨询项目（项目名称）2026-GGZX-AQZX-2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上级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定等，认真执行本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根据需要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4）根据需要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5）对乙方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处罚。

2、乙方职责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甲方《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道路养护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细则》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定等。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服从项目监管单位（甲方等）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监管单位提出的问题积极整改并举一反三。

（3）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规定。项目经理（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现场作业人员，必须在作业前接受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岗位的各项安全操作措施和应急措施等。对于从事高处作业等特种作业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人员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5）上路作业人员必须正确办理保险（人身意外险额度不低于90万元/人、雇主责任险额度不低于40万元/人、保单中应有受保人员名单），上路检查人员年龄不超过50周岁。作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业现场应安全施工，无违规操作车辆、设备等三违行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服从指挥。

（6）上路作业车辆应购买交强险及不低于100万元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不计免赔、且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上路作业车辆在车尾安装功率不小于25瓦语音自动倒车喇叭，交通管制车辆还应安装功率不小于200瓦警报。

（7）作业区布撤流程和现场交通管制标志标牌应满足标准规范、交通组织方案等上级文件要求。

（8）根据需要召开安全会议，及时传达安全生产要求。

（9）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应急救援措施。当发生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后，承包人应积极进行处理，减小损失，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承包人上路开展工作时，必须提前向相应管理处申报作业计划，接受管理处监督与考核。

3、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约，将依据项目所属管理处的《管理处道路养护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工作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处罚；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附件三 人员投入情况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熊琴	正高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2020110463200000670	省级专家
					注册咨询工程师		1120221230400	
2	技术负责人	刘聪	高工	工程力学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20150333203300000 3312326165	省级专家
3	项目成员	陈少忠	高工	土木工程（道路与桥梁）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10333243309320634	省级专家
4	项目成员	李亚军	高工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20140333203320143214170000 11	省级专家
5	项目成员	吴凤山	高工	安全科学与工程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20170333203320173214200001 91	省级专家
					安全评价师	三级	1700000000300629	
6	项目成员	于金龙	高工	土木工程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20140333203320147330050020 43	省级专家
					注册一级建造师	一级	JG00357078	
7	项目成员	谷慎昌	高工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201810033320000279	省级专家
8	项目成员	彭玲云	高工	安全工程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9	项目成员	施佳豪	助工	交通运输	/	/	/	/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分项报价表（以固化清单为准）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养护作业安全第三方咨询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6-0073
标段号：标段 2

2026 年度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养护作业安全第三方咨询项目
标段 2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工作要求	验收支付标准	备注
1	现场安全检查	399	点	1400.00	558600.00	对高管中心宁启线的（机场处、宁通处、通启处、崇启处）管理处的道路养护施工作业区进行现场检查。全年检查到的作业点数不宜低于作业总数的 15%，暂按 399 处作业区计算。	现场检查水印照片（照片带日期、地点），月度安全检查问题通报	单价包干
2	视频安全检查	12	月	18000.00	216000.00	每月前往桥隧中心/应急中心/各路段调度中心，对宁连线的南京处、淮安处、北段处作业区开展视频检查。视频覆盖率 100%（除视频监控盲区及宁连一级路公路无监控视频）。全年视频检查天数约为 77 天。每月根据视频检查结果、现场检查结果，编制月度安全检查问题通报。	视频检查水印照片（照片带日期、地点），月度安全检查问题通报	单价包干
3	道路养护安全专项检查	3	次	18000.00	54000.00	每年 3 次。根据招标人要求对日常养护、专项工程等养护项目进行安全专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行为、安全内业资料等，形成问题通报并组织相关培训。	专项检查报告、培训指导记录	单价包干

4	道路养护应急演练	4	次	20000.00	80000.00	全年协助机场处、宁通处、通启处、崇启处管理处组织开展一次道路养护应急演练。	演练通知、演练方案、评估报告、签到表	单价包干
5	道路养护安全事件分析及报告编制	1	个	10000.00	10000.00	发生道路养护作业安全事件后，根据招标人要求，至事故所在路段配合开展事件调查并形成事件调查报告。（宁启线）	《事件调查报告》	单价包干
清单小计					918600.00			
暂定金(3%)					27558.00			
合计					946158.00			

投标人名称（盖章）：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7日